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創立可追溯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當時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Glory Stand收購亞網已發行股本80%。亞網為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陳先生的背景及相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其後，亞網一直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歷經數年的不懈努力，本集團已成功開發並推出能支持各種金融產品的交易及結算系統，同時更豐富其交易及結算系統處理的產品類別，由證券以至股票期權、期貨、外匯及貴金屬一應俱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系統在超過64間經紀行及銀行安裝，當中不乏香港及中國的大型知名經紀行及銀行。本集團主要產品的歷史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項下「研究及開發」一段。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重要里程碑：

二零零一年	本集團經營首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亞網。 本集團開發第一代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及後台證券結算系統。 本集團開始與經紀行客戶A進行業務合作，本集團向其出售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及後台證券結算系統。
二零零二年	本集團開發第二代前台證券交易系統。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開始與銀行客戶D進行業務合作，本集團向其出售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及後台證券結算系統。 本集團開發第二代後台證券結算系統。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開發第三代後台證券結算系統，支援海外產品預約。 本集團與金銀業貿易場附屬公司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業務合作，本集團為其開發貴金屬配對及交易系統。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開始與經紀行客戶F進行業務合作，本集團向其出售前台證券及期貨交易系統及後台證券及期貨結算系統。
二零零九年	陳先生當時全資擁有的公司Glory Stand收購亞網的已發行股本80%。 本集團開發第三代前台證券交易系統，支援海外證券交易。

-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開發第四代前台證券交易系統，該系統為本集團產品目前的版本。
-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維富於香港註冊成立。

企業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數間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企業歷史的詳情載列如下。

亞網

亞網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

亞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根據當時的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香港海外公司，現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本集團創立前，亞網分別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¹（「滙盈」，其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轉移至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821）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1）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國際」，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亞網1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配發及發行予滙盈，代價為現金1.00美元。滙盈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在創業板上市之時，主要從事為泛亞區內的經紀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周全的實時網上交易解決方案的業務，而滙盈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亞網則並無業務。除作為亞網的前股東外，滙盈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表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因集團重組，於收購時為滙盈附屬公司的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²（「新濠科技」）以象徵式代價1.00美元向滙盈收購1股亞網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新濠科技為亞網的前股東外，新濠科技為獨立第三方。

¹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註冊編號：689407），註冊成立時名為霸田企業有限公司，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分別更名為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²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註冊編號：816762），註冊成立時稱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分別更名為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及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根據亞網董事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議決按面值將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亞網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新濠國際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濠科技，以換取現金，且有關股份已於同日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一節，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8）已發行股本約0.60%¹權益，而新濠國際擁有新濠環彩已發行股本約50.54%權益。除前述者以及除作為亞網的前股東外，新濠國際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新濠科技（作為賣方）、陳先生當時全資擁有的公司Glory Stand（作為買方）與陳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新濠科技有條件同意出售而Glory Stand有條件同意購買8股亞網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80%，代價為12,00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按商業基準，並參考亞網及其當時附屬公司資產淨值80%以及應佔商譽約11,560,000港元（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計算）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代價已以現金支付。陳先生透過其本人資金撥付上述代價。

上述轉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完成後，亞網由Glory Stand及新濠科技分別擁有80%及20%。據董事表示，上述轉讓乃由於新濠科技的控股公司新濠國際有意精簡業務並集中其資源及未來投資於休閒及娛樂業務。此外，陳先生對提供及開發金融軟件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其有意開發與之相關的新型產品。

根據該買賣協議，新濠科技授予Glory Stand認購期權，由該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可要求新濠科技出售餘下2股亞網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Glory Stand行使該認購期權，按協定代價3,000,000港元向新濠科技購買餘下2股亞網股份，董事表示，有關代價乃參考上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所完成轉讓的相同基準釐定，並已以現金支付。陳先生透過其本人的資金撥付上述代價。新濠科技向Glory Stand轉讓2股亞網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完成後，亞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lory Stand擁有。

¹ 陳先生於新濠環彩擁有14,047,860股股份，相當於新濠環彩已發行股本約0.60%，當中7,480,000股股份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公司Woodstock持有，該等股份中6,551,500股相關股份為新濠環彩向陳先生授出的購股權。

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Infinite Capital向Glory Stand收購10股亞網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並根據Glory Stand指示，Luster Wealth分別向Woodstock、黎先生、李先生、黃先生及廖先生配發及發行849股、65股、65股、10股及10股列賬作繳足的Luster Wealth股份。上述轉讓於同日完成後，亞網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finite Capital擁有。重組完成後，亞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維富

維富主要從事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開發業務。

維富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一股1.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於同日按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其認購人。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亞網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向認購人收購一股維富股份。上述轉讓於同日完成後，維富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亞網擁有。

Gracious Queen

Gracious Queen主要從事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支援的業務。

Gracious Queen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按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Glory Stand。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Infinite Capital按象徵式代價1.00美元向Glory Stand收購一股Gracious Queen股份。上述轉讓於同日完成後，Gracious Quee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finite Capital擁有。於重組完成後，Gracious Queen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引入策略投資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Luster Wealth及Efficient Channel與Infinite Capital及陳先生訂立Efficient Channel投資協議，據此，Luster Wealth同意出售而Efficient Channel同意購買750股Infinite Capital股份，相當於Infinite Capital已發行股本7.5%，購買價為2,400,000港元(「Efficient Channel投資」)。上述購買價乃Luster Wealth與Efficient Channel參考亞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100,000港元及按照亞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溢利約9,200,000港元計算所得市盈率約3.5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Efficient Channel 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先生擁有。除作為股東外，Efficient Channel 及郭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被動投資者。Efficient Channel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郭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彼為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其同系附屬公司為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表示，其擁有金融領域的行業知識，且對提供金融軟件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故此投資於本集團。董事相信，Efficient Channel 投資將拓寬股東基礎，憑藉郭先生於香港金融業的經驗及網絡，其可帶來新合約及潛在商機，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此舉將有助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潛在集資活動。

Efficient Channel 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投資者名稱	:	Efficient Channel Limited
Efficient Channel 投資協議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已付代價金額	:	2,400,000 港元
代價支付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附註)	:	約0.213 港元
配售價折讓	:	約74.0%
上市後股權(附註)	:	11,25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5.625%

附註：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已完成並假設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Efficient Channel 投資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由於根據 Efficient Channel 投資協議完成 Efficient Channel 投資及完成重組，Efficient Channel 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上市後，假設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Efficient Channel 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25% 權益。

儘管 Efficient Channel 投資相當於配售價折讓約74.0%，由於配售須待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董事認為，上述所披露有關釐定代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於計及(1) Efficient Channel 投資將有助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潛在集資活動；(2) 配售乃有條件且不一定進行；及(3) 上述所披露有關釐定 Efficient Channel 投資代價的基準後，Luster Wealth 的股東相信，儘管配售價折讓龐大，惟訂立 Efficient Channel 投資協議符合彼等的商業利益。

根據Efficient Channel投資協議，Efficient Channel並無就Efficient Channel投資享有任何特權，而Efficient Channel承諾將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持有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而獲發行的全部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Efficient Channel及郭先生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在香港的客戶、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認可機構持有超過0.01%的股本權益，亦並無與該等客戶、法團或機構有任何其他關係。由於郭先生及Efficient Channel各自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郭先生確認並未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購入股份以作融資，且並無就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而收到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指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郭先生及Efficient Channel各自應於上市時及上市後被視為公眾人士之一，且Efficient Channel於本公司的股權應計入公眾持股量。

註銷登記亞網(澳門)

亞網(澳門)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股本25,000澳門元。亞網(澳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主要從事銷售硬件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亞網(澳門)根據適用澳門法律及法規註銷登記，並於註銷登記時相應解散。據董事所指出，註銷登記亞網(澳門)的原因為亞網(澳門)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並無業務。亞網(澳門)於其註銷登記時具償債能力。董事確認，亞網(澳門)並無涉及任何索償、投訴、處罰或訴訟。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索償、投訴、處罰或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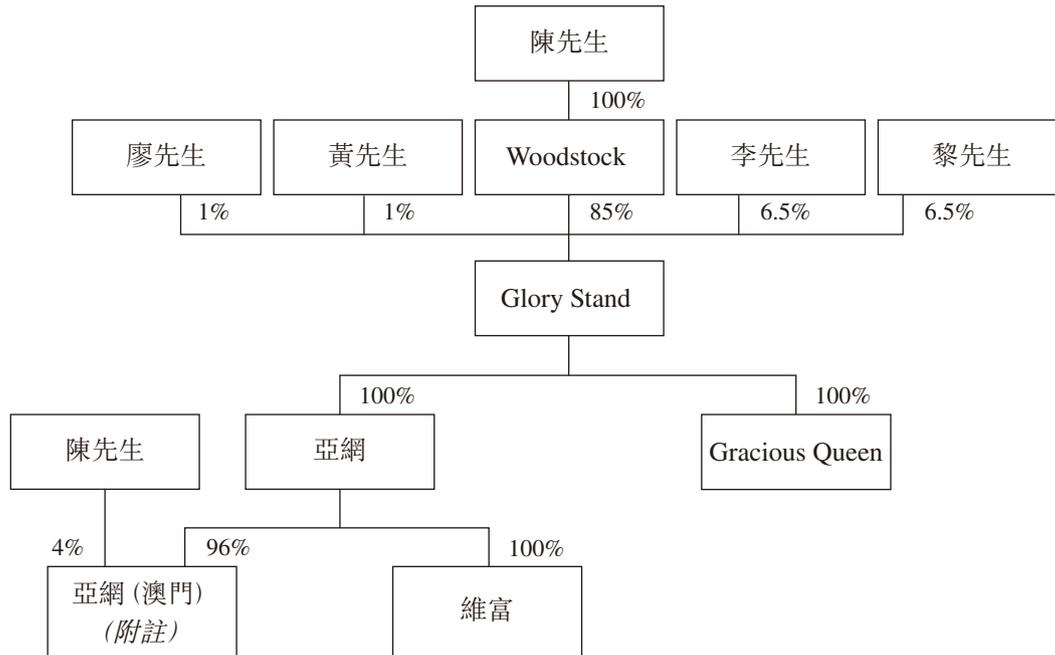
重組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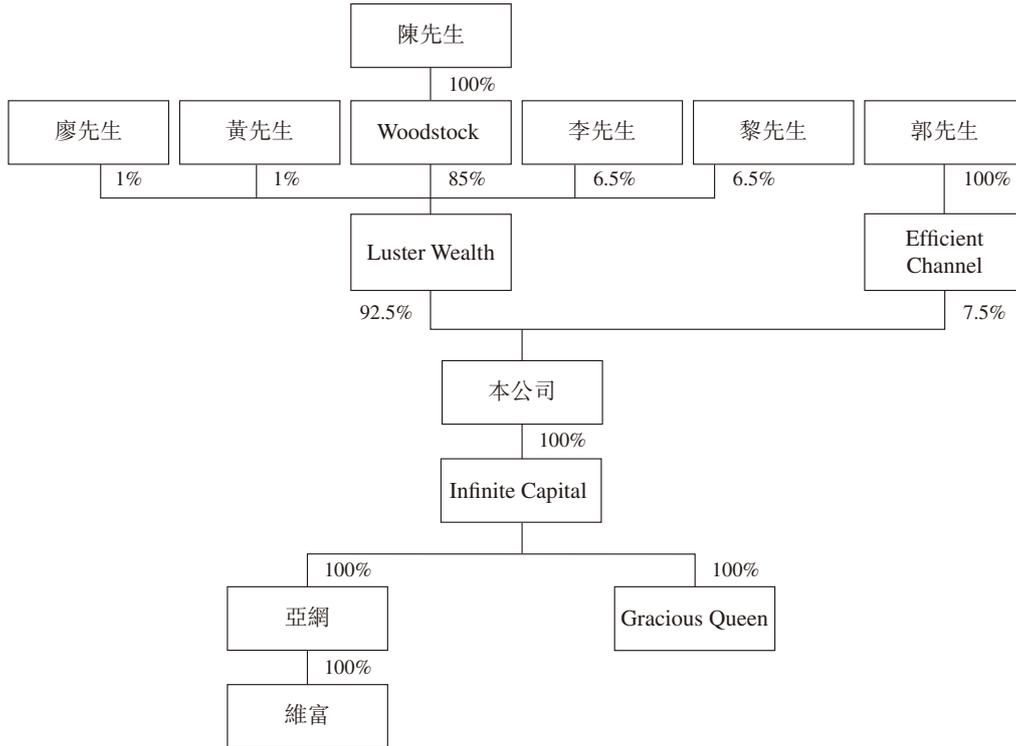
作為重組其中一環，多項股份轉讓已生效，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重組。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亞網(澳門)根據澳門適用法律及法規註銷登記，並於註銷登記時相應解散。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假設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的企業架構：

